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捷昇環保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司字第103號），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為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
序始為增訂，其選任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
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且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
定應係在公司並無解散或應行清算等情形，為維繫公司之正常
經營情形下，始有適用。是如一人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死
亡，且該公司無繼續經營之實益，只是單純收受送達文書及受
行政執行程序，則選任臨時管理人將僅會徒增其債務，對於公
司及股東之權益，不免產生損害，難認屬公司之最佳利益，如
未能釋明公司應繼續經營，而仍為該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
人，應以選任無實益或未能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由，駁回其
聲請。

二、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核准設立貯存場或轉運站，卻堆置廢棄
物，因相對人為土地使用人，且相對人之負責人許捷昇已死
亡，迄未辦理董事及股東變更登記，為俾辦理後續環境整治相
關事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公司法第208條之1、非訟事
件法第183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情，固提

01 出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臺北市政府函、全國全戶戶籍資
02 料表、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刑事案件報告書、聲請人函、聲請
03 人送達證書、現場採證照片、許可查詢資料、本院刑事判決、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證。

05 (二)惟本件經本院函詢聲請人、利害關係人許碧珠，並依台北律師
06 公會提供之名冊詢問5位律師，其等是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
07 臨時管理人，經李律師具狀陳報：伊前往聲請人所稱場址，現
08 場並無相對人公司人員，且尚存放之部分物品，有人會來取，
09 似已更換他公司在經營處理，伊研判該公司目前恐無營業，似
10 無法順利進行後續董事及股東變更登記事（見本院卷第96-98
11 頁）等語。可見依該律師實地訪查結果，已難認相對人有須繼
12 續經營之必要。

13 (三)又選任臨時管理人時需考量該人選是否有能力維持公司業務之
14 正常營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1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本院審酌本件均無人回復有意願擔任，難認有適當人選能維持
16 相對人公司業務之正常營運。且相對人財務狀況不明，聲請人
17 並陳稱相對人應負擔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以下之罰金（見
18 本院卷第112頁），佐以相對人之資本總額僅100萬元（見北院
19 卷第11頁、本院卷第32頁），則綜合觀察判斷，實難認相對人
20 有繼續經營之實益。而聲請人陳報相對人日後須配合之義務，
21 除收受送達文書及受行政執行程序外（見本院卷第110-112
22 頁），似無任何相對人須為聲請人履行之公司業務，則依首揭
23 說明，選任臨時管理人將僅會徒增相對人債務，對於該公司及
24 股東之權益，不免產生損害，難認屬相對人公司之最佳利益，
25 聲請人既未能釋明相對人應繼續經營，為免本院之選任成為無
26 實益，或未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自得駁回聲請人之
27 聲請。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陳芝箴